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紀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王紀平前項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王紀平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因而原審即第一審（下稱原審）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本案衝突場所限於店內、衝突時間短暫，被告所持辣椒水不是直接對人臉部噴灑，雖造成被害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受有眼部灼熱之傷害，以及造成店內財物損害，然被害人數非多，財物損害及身體傷害亦非嚴重，被害人亦均未提出告訴，足認被告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均非重大，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。又被告復需獨力扶養○○，如入監執行，會使被告家人生活陷入困境，並令被告錯失陪伴孩子成長的黃金期，造成過度之刑罰外溢效果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其刑之必要：

本院審酌本案過程中聚集人數未持續增加，且衝突場所限於KTV店內，被告與其他共犯復僅以辣椒水朝天花板噴灑及持店內酒瓶、椅子、拖把等物砸毀電視等財物之方式為施強暴手段，並未直接對在場之人為攻擊行為，又被告等所為犯行之時間僅約3分鐘，衝突時間短暫，並無致危險程度難以控制之情形，對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所生危險程度有限等情節綜合考量，認被告攜帶兇器部分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法定刑已足評價，是原審認本案無依同條第2項規定加重之必要，應屬妥適。

（二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

被告僅因細故，即率爾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，致被害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受有傷害及財物損失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更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，又被告前因犯妨害秩序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經法院裁定羈押，甫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因出具保證金後停止羈押釋放出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竟未知所警惕，於出所後短短數月，即再為本案犯行，本院審酌前揭情節，實難認被告犯本案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存在，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尤嫌過重之情。至被告所稱其始終坦承犯行、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、有幼子需照顧扶養、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損害等節，均僅屬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，與刑法第59條無涉，是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，尚屬無據。

二、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理由：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加重妨害秩序罪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固非無見。雖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為無理由，業如

前述，然被告上訴後已與被害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，被害人並分於本院調解庭中及本院電詢時，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和解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6、101頁），此情固非原審所能預測，惟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，且足以影響量刑之裁量，自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三、刑之酌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（一）僅因細故即夥同其他共犯為本案犯行，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且致被害人受有傷害及財物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；（二）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損失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（三）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、被害人之量刑意見，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05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0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08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09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